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练江流域总口截污关键点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724-2330Z1881682)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汕头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练江流域总口截污关键点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64100659.73 元， 招标人为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该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七处总口截污点位，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27094.6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992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16.95 万元(含工程勘察费 253.2 万元，测量物探费 828.86 万元，工程设计费 697.16 万元，工程监理费 434.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01.57 万元， 建设用地费 422 万元， 建设期利息 431.66 万元。分两期投资，其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练江流域总口截污关键点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练江流域总口截污关键点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第一条的规定，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和拟派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本企业注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没有在建记录。

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七、其他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公告表

交易项目编号 汕潮阳公资交建告 2023015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练江流域总口截污关键点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施工

立项批文文号 潮阳发改投〔2022〕46 号、潮阳发改投〔2023〕7 号、潮阳发改投调〔20232〕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1-440513-04-01-586370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惠民路 62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先生、马小姐 联系电话 0754-87617367、0754-88860978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七处总口截污点位

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七处总口截污点位，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27094.6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992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16.95 万元(含工程勘察费 253.2 万元，测量物探费 828.86 万元，工程设计费 697.16 万元，工程监理费 434.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01.57 万元，建设用地费 422 万元，建设期利息 431.66 万元。分两期投资，其中：

一期工程内容：(1)新建户外污水管道(DN150~DN800)长约 34.70km；(2)入户雨污分流改造 2140 户；(3)东门妈溪水环境综合整治，渠道两侧新建 U 型板桩护岸，渠道拓宽深挖和清淤约 8570m³，新建一座拦水闸和提升泵井等；(4)新建 100KVA 台架变 1 座及

配套 10KV 电缆线路 195m。一期总投资 15047.1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0879.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4.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879.07 万元，建设用地费 40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6.93 万元。

二期工程内容：（1）通车道路排水管道清淤雨水/合流管涵总长约 127.8 千米，其中雨水/合流管涵(DN400~DN2000) 长度约 120.9km，明渠(宽 1.0m~9.5m) 长度约 6.9km，清淤方量约 5.09 万 m³；（2）东门妈溪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新建 DN300~DN4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0.536km 等；新建 DN300 生态引水管约 2.3km 和 DN200 退水管约 0.54km。广场及路面修复约 6219.12m²，新建围墙长度约 600m；新建 DN25~DN70 绿化用水管及防护套管约 564 米；（3）户外管道工程及入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新建污水管道管径 DN150~DN800，长约 20.22km，入户雨污分流改造共 1108 户。二期总投资 12047.55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9042.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2.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722.5 万元，建设用地费 1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4.73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统筹各级资金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含建筑工程和安装)，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内容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 第一条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和拟派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本企业注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没有在建记录。

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 (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法人的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发布媒体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6531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053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3600359

信息发布时间 2023/4/28

日程安排表

提疑截止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7:00

答疑公告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7:00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0:00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0:00

备注 各投标人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附件名称 1 招标文件.pdf

附件名称 2 图纸 3.rar

附件名称 3 图纸 1.rar

附件名称 4 预算书.pdf

附件名称 5 图纸 2.rar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惠民路 62 号

联 系 人： 叶先生

电 话： 0754-87617367

电子邮件： linzexin@ebidding.com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23 号新一城商业

中

联 系 人： 何达、马倩升

电 话： 0754-88860978

电子邮件： linzexin@e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何达（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